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全部獲股東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40,361,814 (100.000%)	0 (0.000%)
2.	重新選舉洪克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40,361,814 (100.000%)	0 (0.000%)
3.	重新選舉洪明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340,313,814 (99.986%)	48,000 (0.014%)
4.	重新選舉史習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361,814 (100.000%)	0 (0.000%)
5.	重新選舉李栢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40,361,814 (100.000%)	0 (0.000%)
6.	重新選舉林鳳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340,313,814 (99.986%)	48,000 (0.014%)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0,351,569 (99.997%)	10,245 (0.003%)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40,361,814 (100.000%)	0 (0.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均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為520,081,752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亦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